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邓小勤女士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许玉霞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。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增加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豪先生共同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。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小勤女士、许玉霞女士及张伟豪先生。

二、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伟豪，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豪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进行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4 日